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莫谋钧先生的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亲属姓名	亲属身份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
莫怡海	父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400	10,332
			2023年12月25日	7.89	7,000	55,206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89	8,400	74,676
梁少琼	母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300	9,594
			2023年12月25日	7.89	16,700	131,763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9	18,000	160,200

根据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也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交易前未征询莫谋钧先生本人意见，莫谋钧先生也未告知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莫谋钧先生及其父

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莫谋钧先生及其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

“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本人将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27,981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该部分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